

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南铁院学〔2023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单位：

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2月4日



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科学评价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种类

奖学金种类包括：院长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二、奖学金比例及金额

1.院长奖学金：一般不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 2‰，5000 元/人；

2.优秀学生奖学金：

一等奖学金：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3%，1500 元/人；

二等奖学金：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10%，1000 元/人；

三等奖学金：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15%，600 元/人。

三、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能积极参加活动、社会工作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本学年未受到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。

2.热爱本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本学年各门课程考试（查）成绩在班级前 35%，无不及格课程（不含公共选修课）；积极参加实践环节，努力掌握应用技能。

3.重视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早锻炼、课外体育活动及体育运动会，身体健康，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（体育课程免修，以及暂缓或免于执行国家体质健康测试的学生可不作要求）。

4.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，且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35%。

四、院长奖学金评定

（一）具体条件

1.参评学生必须符合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，或参评学年内获得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等校级以上荣誉，且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三名。

2.除上述条件外，还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奖者；

（2）科技发明等获得国家专利者(排序第一)；

（3）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（有正式刊号）发表者(第一作者)；

（4）为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或专业建设做出重大贡献者；

（5）参军入伍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等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作出奉献，成绩突出者；

（6）其他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者。

（二）评定办法

1. “院长奖学金”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2. 凡符合评比条件者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二级学院推荐，学生工作处初审，报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后，确定当年名单。

3. “院长奖学金”由院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。该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有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团委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，秘书长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。

4. “院长奖学金”为学校最高等级奖学金，学校将给予公开表彰、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。

5. 对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者，除追缴已发的证书、奖学金外，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直至纪律处分。

五、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

（一）具体条件

1.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

学年中无违纪现象，学年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5%；操行评定等级优秀，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。

2.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

学年中无违纪现象，学年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15%；操行评定等级优秀，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。

3.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

学年中无违纪现象，学年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35%；操行

评定等级优秀，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。

择优组建的杰出人才行政班，以上条件排名指标可按 2 倍执行。

（二）评定办法

1.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。各班成立考核小组，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，各班将上一学年奖学金人员名单经二级学院初审后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2.参评学生的学年成绩由二级学院提供。学年成绩排名仅指必修课（不含公共选修课）成绩。

3.各班级应严格按照评定标准和比例评定奖学金。学生只能获得所评选范围内最高一级的奖学金，如果高一等级奖学金评定未足额时，可将空缺下降一等评定。获奖名单在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时，对不符合条件者直接取消评奖资格，不得补报名单。

4.优秀学生奖学金采取个人申请与班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申请人填写申请表，班级考核小组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审核；二级学院审核、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复审，学校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以发文形式公布评选结果。

六、附则

1.对奖学金获得者，学校将公开表彰、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。

2.对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者，除追缴已发的证书、奖学金外，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直至纪律处分。

3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南铁院学〔2020〕69号）废止。

4.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。

抄送：学校党委，纪委、工会、团委。

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2月4日印发
